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防安办字〔2017〕69号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可燃物清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地区管委会、办事处，中央在京单位主管部门，市属相关委、办、局（总公司）：

当前，正值秋冬季节，枯草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囤积，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剧增，历来是火灾易发高发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切实强化火灾预防，扎实推进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落实，全力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市防火委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可燃物清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部署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中强调的“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指引，充分认识秋冬季节风干物燥、大风恶劣天气多，枯草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囤积，城乡居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剧增、节日庆祝活动频繁等各类致灾因素多的实际，增强敏感意识、危机意识、大局意识，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迅速召开会议，层层动员部署，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可燃物清理工作作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指示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二、突出重点，统筹全面开展。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开展可燃物清理工作，要针对以下重点地区场所及周边区域加强清理工作：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工地，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建筑（特别是设有外墙保温材料的建筑物），地下空间；

（二）山林、园林、苗圃、绿化植物带等重点防火区；

（三）平房胡同区、大屋脊房、筒子楼、居住建筑等城乡居（村）民社区、村庄，城乡结合部地区；

（四）重要军事设施，输、变（配）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五) 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销售场所及周边地区；

(六)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

(七) 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长途客运站等重要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室内外停车场；

(八)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九) 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十) 其他需要进行重点清理的地区和单位。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在开展以上重点区域场所清理的同时，还要结合今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特点，对五环路以外区域，特别是群众集中燃放区域开展重点的清理整治工作。室内区域要以清理走廊、楼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可燃物为主；室外区域要以清理屋顶、阳台、窗口、停车场、垃圾站、园林绿地的杂物、垃圾和枯草落叶等可燃物为主。对于室外确实无法清理的可燃物，要采取遮盖、淋水浇湿等措施，严防外来火源引发可燃物起火。

三、压实责任，务求清理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务求可燃物清理工作落地见效。中央和军队在京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在京单位及居住区全面清理可燃物，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城管和环卫部门要迅速开展市容卫生清理整治，清除城市道路周

边和单位社区的可燃杂物。尤其要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杂草、生活垃圾等季节性可燃物，避免可燃物囤积引发火灾。同时，严禁在清理中焚烧落叶垃圾。园林、城管等部门要适时采取浇湿阻燃措施，在重要节日活动期间、连续多日未降雨等火灾易发时期，要对所有居民小区内的草坪、树木、灌木丛，重要路段、街道内的草坪、灌木丛及园林古树，进行喷水增湿处置，防止火灾发生。

✓ 房管部门要发动、组织开展所管辖房屋屋顶的可燃物清理工作，防止屋顶堆放或遗留可燃物起火致灾。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等情况，要采用不燃材料封堵、覆盖，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民航、铁路、交通以及公交运营单位要对机场、火车站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地铁、公交、长途客运站等交通枢纽进行清查，清除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可燃物、易燃物和堆积物，确保消防安全。消防部门要做好可燃物清理行动的协调推动和指导工作，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严格依法依规督促主体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各地区，及铁路、机场、轨道交通等部门在做好属地、管辖范围内清理可燃物工作基础上，要更加注重联络沟通，兼顾做好属地、管辖之间分界区域的可燃物清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网格化效能，最大化发动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全面彻底清理可燃物，有效处置初起火灾。要积极做好清理可燃物的宣传工作，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迅速掀起清理可燃物的宣传热潮。同时，积

极与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合作，围绕秋冬季火灾特点等内容，强化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重点抓好社区居民、单位员工及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主动自觉清理可燃物和积极参与消防工作。



